

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

水文、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从业水平评价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水文、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（以下简称“评价单位”）从业自律管理，提高评价单位工作水平，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水文、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法律法规及《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文、水资源调查评价，是指对地表水、地下水的水量与水质等项目进行调查、分析、评价的专业活动，包括水文分析与计算（含工程水文评价、生态水文评价）、地表水水资源调查评价、地下水水资源调查评价、水质评价、水平衡测试、防洪影响评价等六项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价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自愿申请进行从业水平评价的单位。通过相应水平评价的单位具备从事证书核定业务范围内水文、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能力。

第四条 水文、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从业水平评价事宜由协会负责，秘书处具体组织实施，同时加强行业自律管理、宣传推介等工作。

第五条 水平评价实行星级评价，根据评价单位的从业实力、

从业业绩以及协会活动、社会信誉等方面综合确定水平，自低到高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，五星级为最高等级。

第六条 从业水平评价坚持科学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实事求是地开展评价，并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及社会监督。

第七条 从业单位评价水平实行动态管理，评价期一般为两年，一次评定**等级证书**有效期最长为 24 个月。

第八条 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建立水平评价信息公开共享平台，提供信息咨询、技术交流以及宣传推介等服务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材料

第九条 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原则上每两年集中开展一次水平评价工作，申请单位应按通知要求及时提交申报材料。

第十条 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、事业单位；
- （二）已成为本协会会员单位，或同步申请成为本协会会员单位；
- （三）具有协会理事成员（协会会长和秘书长除外）签署的推荐意见；
- （四）具有水文、水资源调查评价或水资源开发利用、节约、保护等相关领域工作业绩；
- （五）近两年或上一评价期内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。

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：

- (一) 申请评价文件一份;
- (二)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一份(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);
- (三) 专业技术人员身份、学历、职称证明文件一份(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);
- (四) 专业技术人员近两年参加本协会有关培训、活动统计信息表一份(加盖单位公章);
- (五) 近两年内承担过水文、水资源调查评价及水资源开发利用、节约、保护等相关业务的业绩证明一份(提供审批文件或专家审查意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);
- (六) 能够反映工作能力和水平的代表性业绩完整报告一份(签名页加盖单位公章);
- (七)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具体申请材料组成及格式由秘书处依据当次评价要求确定。

第三章 评价标准及程序

第十二条 水平评价采用综合指数法确定星级等级,其中五星级、四星级从业单位综合评分需达到80分以上,三星级从业单位综合评分需达到70分以上,二星级从业单位综合评分需达到60分以上。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。

第十三条 三星级及以上水平评定从业单位实行全省总量控制,其中五星级单位原则上不超过评定单位总数的10%,四星级单位原则上不超过评定单位总数的20%,三星级单位原则上不超过评

定单位总数的30%。

第十四条 在综合评分相同时，已获得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水文、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甲级证书的单位优先评定为四星级以上单位；已获得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水文、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乙级证书的单位优先评定为三星级以上单位。

第十五条 对于从业单位综合评分已经达到第十二条中星级评分标准，或满足第十四条所列条件，但单位数量超过了第十三条相应星级总量控制要求，由评审专家综合确定。

第十六条 水平评价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信息报送。申请单位应在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网站(www.teawater.org.cn，以下简称“协会网站”)通知公告栏自行下载《水文、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从业水平评价申请表》和《水文、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从业水平评价申请证明材料目录》，按要求填写报送，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二）信息公开。协会秘书处开展材料初步审核后，在协会网站上公开通过初审申请单位的相关信息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）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评审。协会秘书处组织有关专家召开评审会议，对各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，开展综合评分和定级。

（四）公示。评审结果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5

个工作日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满前，向协会秘书处提出实名书面意见，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五）公告。经公示并复核无异议后的评审结果，通过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告。

（六）证书颁发。协会依据公告的评审结果，向申请单位颁发相应等级的水平评价证书。

第四章 信用管理

第十七条 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对持证单位从业情况开展信用管理工作。

第十八条 信用管理主要采取随机抽查核实的方式，抽查核实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填报信息的真实性；
- （二）评价成果质量；
- （三）持证单位的基本条件；
- （四）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；
- （五）行业主管部门意见；
- （六）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十九条 随机抽查、社会监督（如公众举报、媒体曝光等）发现的不良行为，纳入信用管理。依据存在的不良行为的程度和频次进行处罚。

第二十条 不良行为主要包括：

- (一)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；
- (二) 涂改、倒卖、出借水平评价证书；
- (三) 对服务对象严重失信；
- (四)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；
- (五) 评价成果弄虚作假；
- (六) 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二十一条 对存在第二十条第一、二、六款情况之一的单位，取消其2年内参加协会组织的所有水平评价资格，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告；对存在第三、四、五款情况之一的单位，视情节严重程度，予以降级直至取消水平评价资格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评价等级可作为项目业主单位择优委托从业单位开展水文、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参考。

第二十三条 等级证书按期管理，新申请或期满后延续、升级都需参加水平评价。

第二十四条 持证单位的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办理变更手续；单位改制或者股权变更（包括合并和分立）后需要变更单位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的，需重新进行水平评价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附录：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水文、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
从业水平评价打分标准

附录

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水文、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从业水平评价打分标准

序号	评价指标	评价条件		加（减）分规则	最高加(减)分限制(分)	权重	按权重计分(分)	合计（分）
1	基本条件	满足基本条件			—	—	—	20
2	单位实力	职称结构	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数	每有1人加5分	100	0.3	30	80
			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数	每有1人加3分				
			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数	每有1人加2分				
			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数	每有1人加1分				
		专业要求	具有水文、水资源及相关专业学历的技术人员数	每有1人加2分				
	相关仪器设备	配备与水文、水资源调查评价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设施、仪器设备和必要的软件(最多提供20项)	每有1台(套)加2分					
3	单位业绩(近2年内)	通过省级或流域机构业务主管部门评审的水文、水资源调查评价或相关业绩(以专家评审意见或政府批复意见为准)		每有1项加5分	100	0.5	50	
		通过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评审的水文、水资源调查评价或相关业绩(以专家评审意见或政府批复意见为准)		每有1项加2分				
		通过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评审的水文、水资源调查评价或相关业绩(以专家评审意见或政府批复意见为准)		每有1项加1分				
4	协会活动	入会年限(以缴纳年度会费为准)		每有1年加5分	30	0.5	15	15
		一个评价周期内(2年)参与协会活动的人次		每有1人次加5分				
		作为协作单位配合支持协会举办相关活动的次数		每有1次加10分				
总分值(分)		20~115						
备注		1) 满足基本条件(办法第十条规定)的申请单位,均赋予基础分20分,不满足基本条件的不予评价; 2) 根据单位实力、单位业绩在基础分上加,加分值最高限制80分; 3) 对积极参与协会活动的单位加分,加分最高限制15分; 4) 总分值为1至4项之和,范围为20~115分; 5) 5星级、4星级单位要求综合评分在80分以上,3星级单位要求综合评分在70分以上,2星级单位要求综合评分在60分以上。						